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港镇彩虹智慧创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龙政投备〔2018〕5号

建设地点 龙港镇城东工业区接壤龙港世纪新城

验收单位 苍南县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港镇彩虹智慧创业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苍南县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苍南县水利局苍龙水许字〔2018〕10号 2018年7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保方案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项目 “苍住建核〔2017〕61号” 2017年12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31日开工，2019年11月1日交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温州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龙港镇彩虹智慧创业园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30日在龙港镇彩虹智慧创业园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苍南县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和水保监测单位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监理单位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施工单位温州国宇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听取了工程水土流失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汇报。经仔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港镇城东工业区接壤龙港世纪新城，地块的西侧为城市主干道50米宽的彩虹大道，南侧为南城路，东侧为松阳路，北侧为规划一路。总用地面积为150440.1m²，其中代征绿地为7350m²（代征代建）。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376084.77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471.44m²，容积率2.5%，建筑密度47.26%，绿地率5.08%；地下室面积11471.44m²，建筑占地面积70978.46m²。

本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2019年11月交工验收，总工期一年半。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7月25日，苍南县水利局出具《龙港镇彩虹智慧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龙水许[2018]10号）

批复工程征占地面积150440.1m²，挖方共计10.7万m³，填方共计9.38

万 m^3 ，综合利用方 4.18 万 m^3 ，弃方 6.52 万 m^3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总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53494 m^2 。

1、项目建设区：项目建设区面积 150440.1 m^2 。

2、直接影响区：直接影响区面积 3053.9 m^2 ，按项目用地红线外 2m 红线范围计列。

水土流失执行建设类三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7%。

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71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 1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05 万元，植物措施 228.17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 0.17 万元），临时工程 79.8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79.8 万元），独立费用 55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 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0352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及投资纳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自行开展，于工程施工期间定期进行，并于工程完工后形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2019年9月至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

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程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龙港镇彩虹智慧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五）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53494m²，

项目建设区面积150440.1m²。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绿化覆土0.46万m³，绿化面积7738.19m²，排水沟1440m，泥浆池1座占地400m²，临时推土场填土草包，洗车池1座，临时堆料场拦挡总长度600m，主体工程内沉砂池4个。

根据主体工程交工质量评定结果和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抽查结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基本合格。

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716.8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307万元，植物措施228.17万元，临时措施80.1万元，独立费用56万元，基本预备费33.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20353元。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拦渣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为5.14%（为工业绿化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龙港镇彩虹智慧创业园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

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后续管护要求，建设单位将本工程项目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移交给苍南县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通 知

为了认真做好彩虹智慧创业园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工作, 经决定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现予公布.

组 长: 黄启跑

副组长: 陈绍武

成 员: 夏建国、刘晃、杨宗夺

特此通知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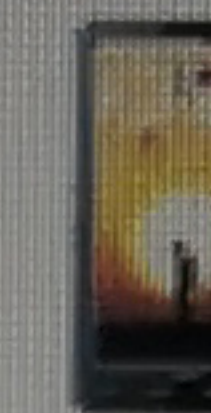


彩虹智慧创业园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签 名
黄启跑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868777777	黄启跑
陈绍武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	13758865675	陈绍武
朱植雄	温州市金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06778370	朱植雄
杨观棒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16655017	杨观棒
梁孝盘	温州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858745678	梁孝盘
吴玲娜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设计员	15858524247	吴玲娜
陈光滔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77776568	陈光滔

2019年9月30日





公示

现将彩虹智慧创业园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有关三个内容等予以公示,如有不同意见和反映,请致电18868777777(黄先生)。

一、[彩虹智慧创业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部分)

龙港彩虹智慧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df

二、[彩虹智慧创业园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调查报告](主要部分)

龙港彩虹智慧园水土保持监测报告.pdf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龙港彩虹智慧园验收鉴定书.pdf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2日